

A

图书出版合同

合同号:

作品名: 秦汉栎阳城: 2012-2018年考古报告
(第五卷) (三号古城范围)

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著作权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责任编辑: 王琳玮



选题号:

合同号:

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 秦汉栌阳城: 2012-2018 年考古报告 (第五卷) (三号古城范围)

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及邮编: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中段文体中心

著作权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主要作者 刘瑞 身份证号: 14240119730709421X 电话: 15319738988

乙方(出版者):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 100717 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甲乙双方及著作权人就上述作品(以下简称本书)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著作权人将本书中文版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和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乙方使用“科学出版社”品牌以各种版本形式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书。

著作权人将本书外文版的专有出版权及其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经著作权人同意后乙方可以各种版本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收益分配办法见第十一条。

第二条 著作权人保证拥有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上述专有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由著作权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乙方同意,著作权人不得将授予乙方的权利授权或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本书稿或其稍加修改以原名(含修订版)或更换名称授权或转让第三者出版。著作权人若违反本规定,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著作权人确保本书稿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科学性内容错误,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失密问题,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符合齐、清、定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文字字数: 1675 千字;彩色图片: 1 幅(合计 950 面);黑白图片: 1 幅(合计 1 面);线条图: 1 幅;表格: 1 个。全书折合总字数: 1675 千字

(折合总字数=每行字数×每面行数×总面数)

第五条 著作权人于 2026 年 2 月 30 日前将符合第四条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章的书稿交乙方。著作权人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另行约定交稿期。著作权人到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著作权人交付的书稿不符合第四条要求,乙方有权要求著作权人修改,如著作权人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著作权人在看校样过程中,一般不作异于原稿的改动,如因改动而增加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出版时间拖延由著作权人负责。

第六条 本书署名方式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编著。本书名称或署名方式的变更，需经著作权人、乙双方认可，并另行书面约定。

第七条 著作权人交稿后，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保证于12个月内出版。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期限届满前10日通知甲方、著作权人，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5元/千字的30%向甲方、著作权人支付违约金，甲方、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本书出版后，原稿按下列第1项处理：

(1) 著作权人不要求退还原稿，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2) 著作权人要求退还原稿，需与乙方另行商议具体的退还原稿方式及所需费用。

第九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 按字数付酬：基本稿酬/元/千字，另加1%的千册印数稿酬，本书出版后2个月内支付（重印时只付印数稿酬）。

(2) 一次性付酬：15000元，本书出版后2个月内支付（重印时不再付酬）。

第十条 本书首次出版后，乙方向甲方、著作权人提供本书1000册。

第十一条 乙方出版或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本书外文版及使用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后，按双方约定另向著作权人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乙方若转让第三者出版，所得净收益由著作权人乙双方平分。

第十二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自行决定重印。乙方每次重印后3个月内，向著作权人赠送本书/册，并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稿酬。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圆整，分两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283200元。报告出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188800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甲方、著作权人根据自己的需要优惠购买本书/册，按实际定价的/%与出版社结算，并于书稿付印前预交购书款的/%，余款在提书时付清。

第十五条 著作权人同意利用熟悉学科领域的优势，协助乙方扩大本书的宣传和销售。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10年。本合同期满时，如需续约，双方另行签订出版合同。合同期满后，乙方可继续销售本书的库存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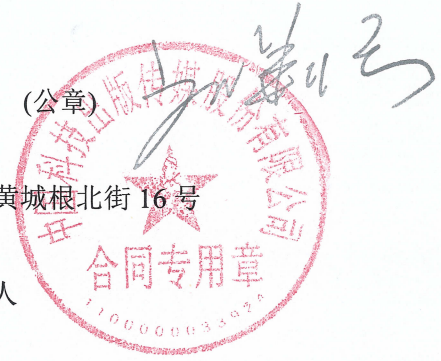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或著作权人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及著作权人执三份、乙方各执一份为凭。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出版者):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中段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从东黄城根北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张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029-81664491

电话:010-6403427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3700029009026424342

账号:0200004109004607596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作者(著作权人)稿酬(出版社按规定代为扣税)汇入处:

户名: 刘瑞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 6212883700000300071

主要作者签字: *刘瑞* 身份证号码: 14240119730709421X

A

图书出版合同

合同号：TS2026019013857

作品名：秦汉栎阳城：2012-2018年考古报告
(第六卷) (手工业区试掘)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著作权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责任编辑：王琳玮



选题号：

合同号：

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秦汉栌阳城：2012-2018年考古报告（第六卷）（手工业区试掘）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及邮编：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中段文体中心

著作权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主要作者 刘瑞 身份证号：14240119730709421X 电话：15319738988

乙方（出版者）：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100717 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16号

甲乙双方及著作权人就上述作品（以下简称本书）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著作权人将本书中文版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和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乙方使用“科学出版社”品牌以各种版本形式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书。

著作权人将本书外文版的专有出版权及其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经著作权人同意后乙方可以各种版本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收益分配办法见第十一条。

第二条 著作权人保证拥有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上述专有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由著作权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乙方同意，著作权人不得将授予乙方的权利授权或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本书稿或将其稍加修改以原名(含修订版)或更换名称授权或转让第三者出版。著作权人若违反本规定，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著作权人确保本书稿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科学性内容错误，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失密问题，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符合齐、清、定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文字字数：4410千字；彩色图片：1幅（合计2500面）；黑白图片：1幅（合计1面）；线条图：1幅；表格：1个。全书折合总字数：4410千字

（折合总字数=每行字数×每面行数×总面数）

第五条 著作权人于2026年2月30日前将符合第四条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章的书稿交乙方。著作权人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另行约定交稿期。著作权人到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著作权人交付的书稿不符合第四条要求，乙方有权要求著作权人修改，如著作权人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著作权人在看校样过程中，一般不作异于原稿的改动，如因改动而增加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出版时间拖延由著作权人负责。

第六条 本书署名方式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编著。本书名称或署名方式的变更，需经著作权人、乙双方认可，并另行书面约定。

第七条 著作权人交稿后，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保证于12个月内出版。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期限届满前10日通知甲方、著作权人，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5元/千字的30%向甲方、著作权人支付违约金，甲方、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本书出版后，原稿按下列第1项处理：

(1) 著作权人不要求退还原稿，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2) 著作权人要求退还原稿，需与乙方另行商议具体的退还原稿方式及所需费用。

第九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 按字数付酬：基本稿酬/元/千字，另加1%的千册印数稿酬，本书出版后2个月内支付（重印时只付印数稿酬）。

(2) 一次性付酬：25000元，本书出版后2个月内支付（重印时不再付酬）。

第十条 本书首次出版后，乙方向甲方、著作权人提供本书1000册。

第十一条 乙方出版或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本书外文版及使用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后，按双方约定另向著作权人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乙方若转让第三者出版，所得净收益由著作权人乙双方平分。

第十二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自行决定重印。乙方每次重印后3个月内，向著作权人赠送本书/册，并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稿酬。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圆整，分两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756000元。报告出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504000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甲方、著作权人根据自己的需要优惠购买本书/册，按实际定价的/%与出版社结算，并于书稿付印前预交购书款的/%，余款在提书时付清。

第十五条 著作权人同意利用熟悉学科领域的优势，协助乙方扩大本书的宣传和销售。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10年。本合同期满时，如需续约，双方另行签订出版合同。合同期满后，乙方可继续销售本书的库存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

第十八条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或著作权人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及著作权人执三份、乙方各执一份为凭。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出版者):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公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从东黄城根北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029-81664491

电话:010-6403427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3700029009026424342

账号:0200004109004607596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作者(著作权人)稿酬(出版社按规定代为扣税)汇入处:

户名: 刘瑞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 6212883700000300071

主要作者签名:  身份证号码: 14240119730709421X

A

图书出版合同

合同号：TS2026019013858

作品名：秦汉栎阳城：2012-2018年考古报告
(第七卷) (周边水利工程)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著作权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责任编辑：王琳玮



选题号:

合同号:

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 秦汉栌阳城: 2012-2018年考古报告(第七卷)(周边水利工程)

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及邮编: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中段文体中心

著作权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主要作者 刘瑞 身份证号: 14240119730709421X 电话: 15319738988

乙方(出版者):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 100717 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16号

甲乙双方及著作权人就上述作品(以下简称本书)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著作权人将本书中文版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和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乙方使用“科学出版社”品牌以各种版本形式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书。

著作权人将本书外文版的专有出版权及其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经著作权人同意后乙方可以各种版本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收益分配办法见第十一条。

第二条 著作权人保证拥有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上述专有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由著作权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乙方同意,著作权人不得将授予乙方的权利授权或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本书稿或其稍加修改以原名(含修订版)或更换名称授权或转让第三者出版。著作权人若违反本规定,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著作权人确保本书稿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科学性内容错误,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失密问题,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符合齐、清、定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文字字数: 1850 千字;彩色图片: / 幅(合计 1050 面);黑白图片: / 幅(合计 / 面);线条图: / 幅;表格: / 个。全书折合总字数: 1850 千字

(折合总字数=每行字数×每面行数×总面数)

第五条 著作权人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将符合第四条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章的书稿交乙方。著作权人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另行约定交稿期。著作权人到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著作权人交付的书稿不符合第四条要求,乙方有权要求著作权人修改,如著作权人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著作权人在看校样过程中,一般不作异于原稿的改动,如因改动而增加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出版时间拖延由著作权人负责。

第六条 本书署名方式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编著。本书名称或署名方式的变更，需经著作权人、乙双方认可，并另行书面约定。

第七条 著作权人交稿后，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保证于12个月内出版。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期限届满前10日通知甲方、著作权人，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5元/千字的30%向甲方、著作权人支付违约金，甲方、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本书出版后，原稿按下列第1项处理：

(1) 著作权人不要求退还原稿，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2) 著作权人要求退还原稿，需与乙方另行商议具体的退还原稿方式及所需费用。

第九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 按字数付酬：基本稿酬/元/千字，另加1%的千册印数稿酬，本书出版后2个月内支付（重印时只付印数稿酬）。

(2) 一次性付酬：15000元，本书出版后2个月内支付（重印时不再付酬）。

第十条 本书首次出版后，乙方向甲方、著作权人提供本书1000册。

第十一条 乙方出版或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本书外文版及使用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后，按双方约定另向著作权人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乙方若转让第三者出版，所得净收益由著作权人乙双方平分。

第十二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自行决定重印。乙方每次重印后3个月内，向著作权人赠送本书/册，并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稿酬。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大写) 伍拾壹万柒仟肆佰圆整，分两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310440元。报告出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206960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甲方、著作权人根据自己的需要优惠购买本书/册，按实际定价的/%与出版社结算，并于书稿付印前预交购书款的/%，余款在提书时付清。

第十五条 著作权人同意利用熟悉学科领域的优势，协助乙方扩大本书的宣传和销售。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10年。本合同期满时，如需续约，双方另行签订出版合同。合同期满后，乙方可继续销售本书的库存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

第十八条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或著作权人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及著作权人执三份、乙方各执一份为凭。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出版者):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从东黄城根北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1664491

电话:010-6403427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3700029009026424342

账号:0200004109004607596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作者(著作权人)稿酬(出版社按规定代为扣税)汇入处:

户名: 刘瑞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 6212883700000300071

主要作者签字:  身份证号码: 14240119730709421X